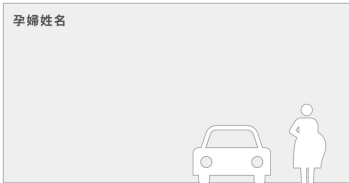


孕婦停車位識別證，尺寸H14.5xW10.5cm。

正面	背面
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本證效期至妊娠中止或分娩日止 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製發  孕婦停車位識別證 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	孕婦姓名  1 本證應於使用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時，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，以供查核驗證。 2 未承載孕婦者，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，並不得佔用車位。 3 違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及第40條之1規定處600至1200元罰鍰。 4 為妥善保存本證，可自行護具使用。 5 如有疑義請向當地縣(市)政府洽詢。

正面	背面
有效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本證效期至兒童年滿六歲之日止 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製發  兒童停車位識別證 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	兒童姓名 _____  ❶ 本證應於使用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停車位時，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出，以資識別。 ❷ 未承載六歲以下兒童者，不得使用停車位，並不得佔用車位。 ❸ 違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及第40條之1：處1200元以下罰鍰。 ❹ 為妥善保存本證，可自行護具使用。 ❺ 如有疑義請向當地縣(市)政府洽詢。